

农帮乐食品集团有 限公司文件

农字[2025] 02 号

关于原“青岛农帮乐农贸有限公司”企业名称 等变更申请说明

贵单位：

因我公司全国布局及经营需要，2025年7月17日，经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，原“青岛农帮乐农贸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农帮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”，原法定代表人“褚妮妮”变更为“王菊闲”，公司股权架构及经营性质等均无变化。原公司“青岛农帮乐农贸有限公司”的相关工作由“农帮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”统一负责，原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，原有业务关系及服务承诺不受影响。即日起，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、资料、开具发票等业务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。

特此申请贵单位将我公司进行更名登记，因名称变更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，衷心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关怀！

特此说明，批准为盼！

农帮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

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：农帮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4334090544U 注册号：

370214230203727

变更批次：7 变更日期：2025-07-17

项目	原登记事项	登记变更事项
集团简称		农帮乐集团
名称	青岛农帮乐农贸有限公司	农帮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嵇妮妮	王菊闲
名称预核准号	(青)登记私名预核字[2015]第002104号	(青)名变登内字[2025]第000860号
集团名称		农帮乐食品集团
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	姓名：邱宪雷， 证件类型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， 职务：监事， 证件号码：*****， 联系电话：*****； 姓名：嵇妮妮， 证件类型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， 职务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 证件号码：*****， 联系电话：*****；	姓名：嵇妮妮， 证件类型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， 职务：财务负责人， 证件号码：*****， 联系电话：*****； 姓名：王菊闲， 证件类型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， 职务：执行董事， 证件号码：*****， 联系电话：*****；
章程（含修 正案）		

查询单位章

打印时间：2025-07-17

注：微机数据，仅供参考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70214334090544U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2-2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农帮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王菊闲

注册资本 捌仟捌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

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811号-1

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餐饮服务；酒类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餐饮管理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蔬菜种植；谷物种植；花卉种植；水果种植；豆类种植；薯类种植；豆及薯类销售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蔬菜零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水果零售；鲜肉批发；鲜肉零售；水产品批发；水产品零售；鲜蛋批发；鲜蛋零售；谷物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电器修理；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器辅件销售；茶具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卫生陶瓷制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品牌管理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粮油仓储服务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仅供客户备案使用

登记机关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农帮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4334090544U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菊闲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兴阳路811号-1

经营项目：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散装熟食销售)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场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兴阳路811号-1

仅供客户备案使用

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30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，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3702140343795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07 月 18 日

